

書面質詢

近來，不斷有市民反映深夜飆車問題嚴重，既威脅道路交通安全，發出的引擎聲浪更是擾人，影響附近居民入睡休息。雖有市民無奈報警求助，卻成效有限，過一段時間又死灰復燃，難以真正杜絕此等不良行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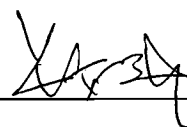
據了解本澳多個地段例如路氹金光大道、海洋大馬路、南灣、澳大橫琴校區等，因道路較開闊、夜晚車流較少，經常吸引眾多追求刺激和速度的“飆車一族”聚集，有些甚至成群結隊在道路上追逐競馳，成為“飆車重災區”，對駕駛者和行人的生命安全構成威脅，附近居民亦飽受噪音滋擾。而車輛超速駕駛時如剎車需距離大、剎車非安全時間長，造成碰撞能量成倍增加，駕駛員也會隨之出現注視點前移、視野狹窄、清晰度不足等狀況，極易導致車輛失控造成意外事故，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及其他使用者安全，急需遏止此等惡劣行為。

鑒於本澳不少地段不時出現飆車情況，當局近年分別在幾個飆車熱點加裝測速裝置，但由於測速系統未能完全覆蓋所有路段，又缺乏恆常性巡查，難以打擊飆車及聚眾飆車活動，致使此等行為屢禁不止；此外，聚眾飆車是以競技、娛樂或追求刺激為目的，往往會出現嚴重影響道路交通安全的情況，其駕駛者對違法意識不高、對可能造成後果的危害性則比普通超速者高。但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只對超速做出規管，飆車及聚眾飆車亦只能以超速論處，相關法律不符合現時的社會情勢，更無助有效遏止此等行為；與此同時，《刑法典》第277條雖規定了“危險駕駛交通工具罪”，但其要件為“對他人生命造成危險、對他人身體完整性造成嚴重危險，或對屬巨額之他人財產造成危險”，方可處一年至八年徒刑。因此，在飆車未對他人造成實質傷害時，未能以此條例作為處罰依據。

針對上述種種情況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目前當局有哪些恆常性措施打擊飆車、聚眾飆車及因飆車需要擅自拆除改裝機動車等違法行為？相關措施成效如何？
2. 針對目前本澳法律對“飆車”、“聚眾飆車”這些行為，沒有精準的概念定義及合適的罰則，當局會否考慮借鑒內地先進經驗，研究修訂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增設“危險駕駛罪”并訂立相關罰則，以便有效打擊飆車，避免交通意外，保障駕駛者和行人的生命安全？

立法議員



梁安琪

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